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壹、財團法人概況

一、設立依據：

本會係依 68 年 1 月 26 日總統(68)臺統(一)義字 0509 號令公布「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」、同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台(68)財字第 2249 號函核准設立，及於 5 月 8 日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。

二、設立目的：

為促進國防科技發展、引進國防工業新技術及建立國防武器生產能量，以建立國防自主能力及加速整體工業發展。

三、組織概況：

依前揭設置條例，本會主管機關為行政院。本會設董事會及監事會，董事、監事任期 3 年，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本會第 13 屆董事計 13 員及監事 3 員，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；另置工作人員計 10 員。

貳、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

本會於 106 年度依設置條例召開董（監）事會議，並依決議內容推展各項業務，謹將年度內重要會務辦理情形及成果，概述如后：

一、「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」辦理情形：

(一)依據：

本業務係依「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作業要點」，委託合作金庫銀行以「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1.2%」之優惠利率，提供軍品廠商購置專業機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具及原物料資金。

(二)執行概要：

1. 106 年度計受理華順公司 1 家（次）申請機具及購料貸款，申請資料經本會初審通過及合庫銀行複審後，核定貸出 1,200 萬元。另依本會與合庫銀行簽署之協議書，貸款業務所生一切費用與壞帳，均由合庫銀行負擔。
2. 為配合政府振興國內經濟，本會自 98 年 4 月起，以專案方式調降貸款利率兩碼（0.5%），目前貸款利率為 1.79%；本專案奉核續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視成效逐年檢討調整。

二、「委託研究」辦理情形：

(一)依據：

為協助國軍建軍備戰，本會 106 年度提撥經費 8,951 萬 2,000 元，並依「委託研究作業規定」，將國軍單位所申請之研究議題，委託國內大學、公立研究機構、財團法人、公司團體及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，以增進國防事務研發能量。

(二)執行概要：

1. 106 年度執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海軍司令部、軍備局、資源規劃司及中科院等單位申請之「國內自製下一代戰機先期研究」等 29 案，核定經費計 9,956 萬 8,463 元。
2. 為提升業務推展成效，本會已完成相關精進規劃，將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以「合作委託」方式結合國軍單位共同落實管考機制，俾確保研究成果符合國防施政實需。

三、「國防工業獎學金」辦理情形：

(一)依據：

本會自 100 年度起，依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」，受理國內大學博士班從事國防科技研究之研究生申請獎學金；依作業規定，獎學金補助期間為 2 年，以每員 1 萬元/月，及按季確認學籍無誤後核發；另所獲致之博士論文及人才資料庫，將無償提供中科院等國軍科研單位運用。

(二)執行概要：

1. 106 年度計核定鍾采甫、黃盈庭、林志陽、陳柏瑋、曾懿庭、潘致宏、陳泓伸及呂哲宇等 8 員，可支領本會國防工業獎學金之獎助，所需經費計 91 萬 5,000 元。
2. 依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」，獎學金補助期間為 2 年，105 年度核定獎助之黃盛煒、方銀營、陳亞資、施志承、陳智強及林黃譽等 6 員，其中陳智強及施志承 2 員分別於 105 年 12 月、106 年 8 月畢業離校；另黃盛煒、方銀營、陳亞資及林黃譽等 4 員尚在校讀；106 年度支付獎學金計 52 萬 5,000 元。

四、「基金理財」辦理情形：

(一)「銀行存款」：

1. 現可運用資金以定存方式存儲於合作金庫銀行、土地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銀行、上海商銀及台新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；106 年度基金孳息收入計 4,860 萬 4,286 元。

2. 為瞭解上述基金存儲銀行現況，本會於 106 年 5 月及 11 月以資金安全、可獲利性及管理作業等三項指標進行評核作業；評核結果均符合標準。

(二)優惠貸款：

本會存於合作金庫銀行辦理「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」之準備金及貸出款利息收入計 34 萬 9,029 元。

(三)債券管理：

1. 為活絡基金運用及增加收入，本會依董事會核定原則，及債券市場行情，於 106 年讓售「長榮航空公司債」等 6 筆、漢翔及富達公司發放現金股利、ITEC 發放 93~105 年淨益盈餘，共計獲益 3 億 1,449 萬 9,599 元。

2. 本會購入鴻海等 5 筆公司債，於 106 年度之利息收入計 3,737 萬 1,977 元。

五、配合漢翔公司「股票上市」帳務辦理情形

(一)本會配合國防部航發中心(現為漢翔公司)發展 IDF 戰機，以增強空軍戰力，並促使我航空工業與科技之發展；案經 70 年 4 月 17 日國防工業發展政策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，及同年 7 月 11 日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支援本案之研製，本會擔任了早期奠基工作，並扮演經費支應主要角色。

(二)航發中心建議將購置之機械、雜項設備及庫存材料等贈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予該中心，經提 82 年 11 月 22 日本會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：「有關基金購置之機械、雜項設備及庫存材料部分，本會仍保留產權，於航發中心改制時重估作價，為本會投資該中心之股本」。

- (三)航發中心於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國營時，將機具設備等(依行政院頒機具設備折舊方式計算)重估值新台幣 2,670 萬 787 元，列為本會轉投資該公司股本；88 年度增資計畫獲立法院審定後依法發行新股(股價每股 10 元)，本會獲得股票 267 萬 78 股，並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成為漢翔公司股東(持股比例為 0.29%)。
- (四)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規定，辦理資源釋商及扶植國防工業廠商，漢翔公司每年可獲國防部 1 百餘億元挹注其營業額，佔年度營收近 50%，公司經營僅由本會推派 1 席，未能達到共同經營及監督之目的，經與國營會協商表示，希望本會增加持股比例至 1%後，再協助向經濟部爭取增加董事席位。
- (五)漢翔公司股本 90.8 億元，總股數為 9 億 826 萬 1,428 股，本會持有 267 萬 78 股，佔該公司股權 0.29%，若增加持股至 1%，約需投資 2 億餘元，擬運用基金年度盈餘逐年分批購入。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本會於 105 年 6 月購入漢翔公司股票計 21 萬 8,000 股(購入成本計 951 萬 1,158 元)；另於 106 年 6 至 8 月分批購入漢翔公司股票計 637 萬 4,000 股(購入成本計 2 億 2,328 萬 2,513 元，持股比例為 1.218%)。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(六)漢翔公司奉行政院核定以 103 年 8 月 2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，本會持有股數不變；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每年需依公司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盤價，評估投資價值並調整之。配合前揭原則，本會於 106 年決算辦理帳務調整，計調整未實現賸餘 1,558 萬 4,704 元。

六、「富驊航太公司股票」辦理情形：

(一)全特公司自 102 年還清本會債務後，因公司負債，股東權益已為負值；為改善財務結構，該公司於 103 年間，除辦理減資外，並積極與富驊航太公司(全特大股東)辦理合併，及將積欠股東之債款，採「以債換股」方式辦理。經整理各股東權益後，本會尚有股權 40 股(減資後)及債權(貸款)600 萬元。

(二)該公司為對本會及其他股東負責及確保權益，以富驊航太公司 45 萬股，購買本會股權及債權；另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事宜，為免本會持股比例被稀釋，同步辦理現金增資股(3 萬 375 股，計 30 萬 3,750 元)認購，以維權益。

(三)該公司於 106 年發放 105 年盈餘(現金股利)5 萬 5,219 元。

參、決算概要

一、收支營運實況

(一)收入決算數合計 4 億 1,056 萬 3,528 元：

1. 業務收入(投融資業務收入)決算數計 3 億 1,449 萬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9,599 元，較預算數 553 萬 6,000 元，增收 3 億 896 萬 3,599 元，係讓售「長榮航空公司債」等 6 筆、漢翔及富達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 ITEC 發放 93~105 年淨益盈餘等。

2.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合計 9,606 萬 3,929 元：

(1) 利息收入決算數 8,632 萬 5,292 元，較預算數 8,520 萬 6,000 元，增收 111 萬 9,292 元，主要係購買利率較高之政府公債，以增加利息收入所致。

(2) 其他業務外收入（雜項收入）決算數 973 萬 8,637 元，較預算數 620 萬元，增收 353 萬 8,637 元，係辦理漢翔、富達公司發放法人代表酬勞、退還 100~103 年公司債利息及 ITEC 聯邦稅款等。

(二) 支出決算合計 1 億 742 萬 8,988 元：

1.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合計 1 億 622 萬 8,148 元，較預算數 9,691 萬 2,000 元，增加 931 萬 6,148 元，概述如后：

(1) 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決算數 519 萬 3,265 元，較預算數 740 萬元，減少 220 萬 6,735 元，係以撙節支用之原則辦理。

(2) 研究發展及訓練用之決算數 1 億 103 萬 4,883 元（委研案 9,956 萬 8,463 元、國防工業獎學金案 144 萬元及出席費 2 萬 6,420 元），較預算數 8,951 萬 2,000 元，增加 1,152 萬 2,883 元，由年度剩餘款調整支應。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2.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 120 萬 840 元，較預算數 3 萬元，增加 117 萬 840 元，係辦理「購買公債帳維費」、補助軍備局辦理「台美國防工業研討會」等支出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收支相抵後，本期賸餘為 3 億 313 萬 4,540 元，較預算數 0 元，增加 3 億 313 萬 4,540 元。

二、餘絀撥補實況

106 年度決算數賸餘 3 億 313 萬 4,54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5 億 9,908 萬 2,722 元，合計累積賸餘共 19 億 221 萬 7,262 元，較預算數 15 億 7,749 萬 9,000 元，增加 3 億 2,471 萬 8,262 元，百分比為 20.58%。

三、現金流量實況

106 年度實際營運產生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（包括銀行活儲及定存款、零用及週轉金）為 26 億 8,210 萬 2,968 元：

(一)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數為 21 億 8,012 萬 4,635 元。

(二) 整體營運循環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數為 5 億 197 萬 8,333 元，摘述如后：

1.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 3 億 425 萬 3,243 元。

2.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 1 億 9,772 萬 5,090 元。

四、淨值變動實況

本基金 106 年度淨值決算數為 81 億 2,384 萬 6,638 元：

(一) 基金餘額計 61 億 2,939 萬 5,715 元：

1. 創立基金：50 億元。

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2. 其他基金：11 億 2,939 萬 5,715 元(賸餘轉撥基金數)。
- (二) 累積賸餘：19 億 221 萬 7,262 元。
- (三)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：9,223 萬 3,661 元。

五、資產負債實況

本基金 106 年度資產決算數為 81 億 5,437 萬 2,424 元、負債 3,052 萬 5,786 元及淨值 81 億 2,384 萬 6,638 元：

(一) 資產項目：

1. 流動資產計 27 億 2,482 萬 8,838 元，包括：
 - (1) 現金：26 億 8,210 萬 2,968 元。
 - (2) 應收款項：4,087 萬 364 元。
 - (3) 預付款項：185 萬 5,506 元。
2. 長期投資、應收款、貸款及準備金計 54 億 2,939 萬 638 元：
 - (1) 長期股權投資計 4 億 1,739 萬 638 元。
 - (2) 長期債券投資計 50 億元。
 - (3) 長期貸款計 1,200 萬元。
3. 固定資產計 15 萬 2,948 元。

(二) 負債項目：

1. 應付款項計 2,518 萬 9,748 元。
2. 什項負債計 533 萬 6,038 元。

(三) 淨值項目：

1. 基金計 61 億 2,939 萬 5,715 元。
2. 累積餘絀計 19 億 221 萬 7,262 元。
3.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計 9,223 萬 3,661 元。

